

# 如何藉電子途徑 送交文件予法律 程序的另一方？

這本小冊子旨在簡介你可如何根據《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638章) (「該《條例》」)藉電子途徑送交文件予法律程序的另一方。

如欲充分了解有關詳情，請參閱該《條例》，以及《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第638C章) (「《電子規則》」)和根據該《條例》及《電子規則》訂立的《電子實務指示1》。有關資料載於[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https://www.judiciary.hk/zh/e_courts/refmat_index.html)。



這本小冊子只作一般參考用途，不應被視為法律或法院常規的詳盡或具權威性的說明。這本小冊子的內容雖然已力求準確，但並非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司法機構不會就這本小冊子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這本小冊子的內容不涉及任何有關民事權利、申索或責任的法律。

1. 根據該《條例》，如符合下列條件，你可向法律程序的另一方送交採用電子形式的文件(「電子模式」):
  - (a) 接收人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內，或由香港的律師事務所代表<sup>1</sup>；
  - (b) 你被要求以面交或郵遞方式送達文件，而面交送達並非唯一容許的送達模式；及
  - (c) 接收人已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的文件，並已為此指定了資訊系統(例如電郵地址)<sup>2</sup>。
2. 表示同意接受藉電子傳送方式送達文件時，不得附帶條件，亦不得以口述方式發出同意。
  - (a) 要給予同意，你可以(i)送達載於《電子實務指示1》附件A的「接受電子送達通知」<sup>3</sup>；或(ii)在你的網頁刊登一般同意。接收人發出表示同意的通知時，該同意便告生效。如通知是以郵遞的方式發出，該同意則在寄出當日生效。該同意在撤回前維持有效。
  - (b) 你可藉存檔及送達載於《電子實務指示1》附件C的「更改指定資訊系統通知」，更改藉電子傳送方式接收文件所指定的資訊系統。當該通知送達，該項更改即告生效。
  - (c) 你可藉存檔及送達載於《電子實務指示1》附件B的「撤回同意通知」撤回同意。當該通知經予送達，該項撤回即告生效。
3. 當文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至接收人指定的資訊系統時，電子送達文件即告完成。
4. 電子送達的送達日期：
  - (a) 如原訴法律程序文件是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除非能證明相反的情況，否則該文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之後的第七日須當作為送達日期。
  - (b) 至於其他以電子送達方式送達的文件，除非能證明相反的情況，否則該文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的下一個工作天須當作為送達日期。

<sup>1</sup> 如已根據《區域法院規則》第11號命令取得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文件的許可，請遵從命令完成送達。

<sup>2</sup> 電子系統不可用於各方之間的文件送達。

<sup>3</sup> 該通知無需存檔。

5. 證明文件已通過電子送達方式妥為送達的誓章必須：
  - (a) 附上紀錄作為證物，以證明接收人已表示同意及已指定資訊系統；
  - (b) 載有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或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認為，該文件已成功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並附上紀錄作為證物，證明已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文件；及
  - (c) 就送達原訴文件而言，載有以下意思的陳述：宣誓人或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人認為，該文件藉電子傳送方式送交當日後七日內，接收人會得悉有關文件。
6. 在缺席判決登錄後，如你察覺令狀的文本並未成功送交，你應：
  - (a) 基於該令狀並未妥為送達，請求將該判決作廢；或
  - (b) 向法院申請指示。